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總務處

110 年第 2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技術生產類 4 員，共計 4 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總務處 110 年第 2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2）。

貳、薪資及待遇：

- 一、薪資：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 二、福利、待遇：
 - (一) 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 (二) 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 (三) 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四) 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五) 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 (六) 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 (七) 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八) 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1. 副學士（專科）以上畢業。
 2.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3.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一) 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 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 (三)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 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 依法停止任用。
- (九)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 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 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 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十四) 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不得在同單位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單位之主管。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10年10月31日止。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照片，格式如附表1)、學歷、經歷、交通部核發職業小客車(含)以上車種之駕駛執照、EMT1(含)以上救護執

照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書面或簡訊通知參加甄試。
-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

- 一、履歷表(如附表1)，**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 五、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六、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八、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暫定 110 年 11 月 (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新新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
- 三、甄試方式：
 - (一) 書面審查(配分表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 (二) 筆試(配分表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 (三) 實作(配分表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 (四) 口試(配分表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審查/實作/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初、複試口試合格標準為 70 分。
- 三、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 四、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 五、成績排序：
 - (一) 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技術生產類：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 (二) 總成績相同時：
技術生產類：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筆試成績(若採二者併行，則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為優先，筆試成績次之)、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 六、備取人數：
 - (一) 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為備取人員，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督導長官核定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 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研發類人員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入院乙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3)，接受查核作業；另技術、行政等其他職類人員，如有擬任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者，同前辦理。
- 二、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 三、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

聯絡人及分機：潘毓雯副組長 分機 351579

鄧昌仁先生 分機 351541

附表 1

履 歷 表

★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_____)					
★電子郵件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學位	起迄時間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機關	連絡(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在中科院任職之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關係(稱謂)	姓名	單位	職稱		
身體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其他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		族 別： 族		
	身心障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簡要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二、學歷文件(成績單)(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成績單圖檔)

三、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四、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六、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附表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總務處 110 年第 2 次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詳請參員額需求表)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總務處
110年第2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6,050-42,000	需求人數	4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消防、救護及捕蜂捉蛇等相關工作。 2. 配合單位需求，執行行政業務工作。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學系、機械工程學系、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系、工業工程管理系、車輛工程系、資訊工程學系、金融學系、法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材料工程學系、體育學系所畢業(請檢附畢業證書掃描檔)。 2. 具有中華民國交通部核發職業小客車(含)以上車種之駕駛執照，並檢附監理機關開立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掃描檔(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 3. 具有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含)以上救護執照，並檢附救護執照正反面掃描檔(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 4. 具下列工作經歷或證照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消防及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經歷或證照(含效期內義勇消防人員服務證)。 (2)2年(含)以上從事職業大貨車工作。 5. 需配合輪值(班)及加班。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20%(70分合格) 2. 初試實作 20%(70分合格) 3. 初試筆試 20%(70分合格) 4. 初試口試 4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以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基本常識，參考資料：內政部消防署頒佈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教材(70分方為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 2. 實作：體能測驗-伏地挺身(兩分鐘須完成35下為70分，方為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